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徐敬先生、盧永仁博士及盛智文博士；及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上述批准亦須應受此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之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6)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二四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 (7) 「**動議**：
 - (a) 確認、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
 - (b) 本公司董事局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訂明的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局命
署理公司秘書
陳樹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4.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行政主席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